

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办理指引

广州市已全面开通省内、外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，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广州市参保人，可在出院时直接结算相关住院费用。

办理条件

参保人赴广州市以外的境内其他地区（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就医需按要求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。

所需材料

1. 《广东省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》；
2. 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保卡（跨省异地就医需持有符合国家规范的社会保障卡）；
3. 根据不同情形需提供的其他材料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就医类型	不同情形	申请资料	备注
1	长期异地就医	异地安置人员	居住地身份证或户口簿	需在就医前办理备案手续，备案审批通过后生效。
2		异地长期居住	居住证	
3		异地长期工作	单位证明	
4	临时异地就医	异地转诊	《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统筹区外转诊申请表》（转出医疗机构盖章）	可在事前办理备案，或事中补办备案手续。
5		异地急诊	入院记录或其他可证明急诊的相关病历资料	
6		学生异地就医	学校出具的休假休学证明、户籍信息、父母现居住地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	
7		其他临时异地就医	异地就医情况说明（承诺）	

温馨提示

1. 办理异地就医案手续后，参保人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省外就医需持本人社保卡）在备案地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就医并直接结算住院费用。直接结算遇到问题的，可拨打 020-12345 咨询反馈。
2. 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（长期有效，其中在职参保人员按实际情况，最长不超过 5 年），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不再继续享受住院、门特待遇，于办结次月起不再继续享受普通门诊医保待遇。参保人办理临时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（有效期 6 个月，可在结束前申请续期），在市内就医不受影响。

网上办理

一、手机端（目前仅支持跨省异地就医备案）

下载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APP 或通过微信搜索“国家异地就医备案”小程序；根据平台指引完成备案及后续业务进度查询。

二、PC 端（支持跨省及省内异地就医备案办理）

1.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>；
2. 点击“切换区域和部门”，选择“广州市 - 市医保局”；
3. 在搜索栏搜索“人员备案”；
4. 根据不同的情形，选择办理事项；点击进去后，选择“在线办理”；
5. 办理完成后，可下载穗好办 app，按如下方式进行查询：
下载穗好办并实名认证，在搜索服务搜索“医保专题”，点击进度查询，输入参保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与受理号等信息后按提交。

现场办理

前往广州市医保中心各分中心服务大厅。

详细说明和操作步骤请扫描二维码查看！

